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建麟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起訴及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，依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黃東榮所遺遺產為○○鄉農會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8,602元及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2筆（見原審卷第451、459頁），其中土地價值依卷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見原審卷第36頁）所示應為18萬1,847元，是其遺產價值合計為105萬449元（計算式：86萬8,602＋18萬1,847），又黃東榮之繼承人共4人（見原審卷第49頁繼承系統表），是按上訴人應繼分4分之1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萬2,612元（計算式：105萬449元×1/4。小數點後位4捨5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